

專案質詢

8-5-6-02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以台北市立大學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，將於一〇三學年度招收十五名公費生，祭出除了學雜費全免、且補助住宿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生活津貼等，還保證在北市任教；甚至針對學測滿級分的學生，如果選讀公費，將加碼百萬獎學金，優先選填頂尖小學；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「師資培育……以自費為主，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，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」立意是防偏遠或特殊地區可能師資不足，不是讓學校錦上添花之用，該校顯有違法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，其目的即在充裕和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師資，提升偏鄉學校教育品質，以保障學生教育權利。
- 二、依此條文，台北市教育局應依教育部所核定公費師資名額，給予台北市立大學的師資缺額，但顯然台北市無所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，所以教育部未依法審核台北市提報缺額，顯有疏失。而台北市佔盡國家資源，無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卻有頂尖小學，顯見城鄉差距之大，中央應檢討教育資源分配。